

证券代码：600736

股票简称：苏州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0-013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52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,151,292,907股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,199,775,651.75元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，公司2019年度拟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,151,292,907股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2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1,151,292,907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,867,231.16元。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0.18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苏州高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苏州高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5日